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 目 编 号：SCIT-GN-2021040120**

**比 选 人：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274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32010)

[第三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2](#_Toc2067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4](#_Toc2443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18](#_Toc2216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_Toc143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

2、分包划分：1个包。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7.2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三、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甘孜州投资发展集团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四、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比选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比选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4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沿河东路7—9号5楼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6-2811157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78369097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沿河东路7—9号5楼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36-281115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783690972 |
| **1.1.4** | **项目名称** |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医用物资储备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分包划分** | 1个包。 |
| **1.3.2** | **交货时间** | 7个日历日。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7.2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 械的，比选申请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 **1.10** | **比选答疑会** | 不召开比选答疑会。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10.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2日17:00前 |
| **1.10.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1日17:00前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或答疑文件（若有时） |
| **2.2.2**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27日13:30分（北京时间）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1日17:00前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1日17:00前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另外还应准备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本（U盘或光盘）1份。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二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档为准。 |
| **3.2.1** | **比选申请报价方式** | **本次比选项目设比选最高限价：104万元。**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配送，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算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 |
| **3.6.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份。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3.6.5** | **装订要求** | 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1年4月27日13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楼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定额人民币16000元，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59166620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分包划分和交货时间

1.3.1 本比选项目分包：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比选答疑会

1.9 不召开比选答疑会，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9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1.9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比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评审办法和标准；

（5）拟签订合同条款；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给所有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承诺函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人员配置表
7. 业绩证明材料
8. 技术方案
9. 商务承诺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比选申请报价

3.2.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报价。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4.2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5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3.6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技术内容、商务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面或者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如内容较多，允许分册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比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

####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比选申请人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l）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等；

(3）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对合格比选申请人（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低的排名应靠前。

7.1.2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由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中选通知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签订合同

7.3.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如果中选人以合同价款、交货时间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l）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比选项目商务、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采购一批，招标单位为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主体、资金支付为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本章各包采购清单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交货地点: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指定地点交货。

双方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配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10%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3年后无息支付。中标候选人应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3.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过氧化氢灭菌器3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产品维修或更换，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货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维修更换的产品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提供产品说明；维护手册及相关资料。

5. 安装调试及验收：卖方负责配送、安装、调试；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若需安装、调试，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在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6. 培训：中标候选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提供现场不少于2人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包括仪器的结构原理、操作原理、一般问题的解决办法及仪器的日常维护，直到熟练使用为止。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过氧化氢  灭菌器 | 一、用于密闭空间的消毒灭菌,可杀灭:细菌、真菌、病毒、霉菌、芽孢、支原体,衣原体等200多种微生物。适用于微生物控制领域P4、P3实验室及各种微生物实验室的空间消毒灭菌。工作条件:电源：220V交流电，50HZ；环境温度：0—50℃；环境湿度：0%—80%。  二、技术要求  ★1、产品体积小巧，重量轻≤10kg。（提供彩页原件证明）  2、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配置≧7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功能的彩色显示屏、内嵌式微电脑控制系统。设备具备双喷头，保证有效的扩散面积(同时可兼容单喷头，用于小空间的消毒)喷头独立拆卸，方便清洁，便于维护。  ★3、产品配合使用的液体，是备案产品，主要成分为高纯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浓度≥7%且≤7.9%（非危化品）（提供备案证明）。  4、设备需采用可更换的消毒液瓶(不允许内置消毒液),避免二次污染，降低维护保养费用。且单次喷雾量不得小于2L。  ★5、消毒机出的干雾颗粒平均颗粒小于1-3微米（并提供颗粒报告）。  ★6、灭菌效果标的为嗜热脂肪芽孢杆菌,满足大于或等于6log以上的芽孢杀灭率,灭菌过程时间≤3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或测试报告）。  7、可通过手机APP远程遥控，并完成开启，暂停，停止和用量调节功能。 | 台 | 4 |
|  | 超低容量  喷雾器 | 药箱容积10升，喷射距离8~10米，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1200W/31000，雾滴尺寸5~50um，调速方式无极变速。 | 台 | 6 |
|  | 全自动高  压灭菌锅 | 1、有效容积：≥75升。传感器：温度传感器PT100；底部传感器PT100；压力传感器0~5V。  ★2、标配降温风机：散热系统，实现迅速降温，两个标准冷却风扇。轴流风机1个；罩极风机1个。极大程度减少程序冷却时间。（提供彩页原件或制造厂家参数确认书证明）  3、压力容器相关标准：设计压力0.241Mpa，压力表量程-0.1~0.4Mpa，容器材质：S30408,耐腐蚀不锈钢，加热功率：不低于4KW。配排水软管1条、前冷却桶1个、后冷却桶1个、后冷却桶支架1个。安全装置：安全阀-超过0.235Mpa排气；突跳式温控器-限定桶体底部温度。  4、最高灭菌温度≥135℃。容器内置蒸汽源-内置4kW加热丝，排放蒸汽迅速降温-独特结构避免冷却蒸汽用水沸腾，灭菌计数功能-带有灭菌字样模式灭菌阶段完成后，自动累加计数，自带水桶-方便移动，避免蒸汽外排，可控蒸汽排放温度-蒸汽排放温度调节范围：沸点~（沸点+45℃）。  ★5、智能管理：≥5寸真彩触屏-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一目了然，断电参数记忆-参数保存后关闭电源能够保存，不丢失，不低于16种预置程序，密码权限-避免维修人员或技术人员参数设定被误更改，校准精度-校准精度0.1℃，预约定时启动-精确到年月日时分，方便工作时间调整。触摸屏可带手套操作。（提供彩页原件或制造厂家参数确认书证明）  6、具备标准G1/2接头-预留2个标准G1/2螺纹接口，可以接连温度、压力监测设备，应对GMP、GLP需求，RS485-预留485接口，可根据需求实现远距离控制。设备自带滤芯，保护操作者安全。  ★7、海拔高度可设置，可按照实际使用位置输入海拔高度，系统自动计算并匹配沸点等运行参数。（提供彩页原件或制造厂家参数确认书证明）  8、配有散热系统，实现迅速降温，配双冷却风扇，减少程序运行的冷却时间。配有前冷却桶，可防止因灭菌时压力异常导致的爆炸，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  9、配置清单：主机一台，大提篮一个，小提篮2个，排水软管1条，前冷却桶1个，后冷却桶1个，后冷却桶支架1个。 | 台 | 6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比选代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2.4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三、资格审查

3.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可提供承诺函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 特殊条件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  | 联合体要求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
| 结 论 |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 四、符合性评审

4.1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  |
| 3 | 比选申请人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满足第三章比选项目商务要求中“\*”号条款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4.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4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及补遗（若有）理解有歧义的，可以要求比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要求。

## 五、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表。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低的排名应靠前。

**详细评审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申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42% | 42分 | 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2分，有一条要求负偏离扣2.8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3 | 商务要求6% | 6分 | 1、未标注\*号的条款，比选申请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6分，有一条要求不满足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2、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 |  |  |
| 4 | 实施方案10% | 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要素：①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及服务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进度管理保障措施；④拟投入的人员安排计划；⑤应急预案保障措施；⑥产品质量验收方案及流程。  1、比选申请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全部满足以上6项评审要素要求的得7.8分，出现评审要素缺失、描述内容不合理、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每有一项扣1.3分，最多扣7.8分。  2、比选申请人编制的实施方案更优于采购需求，更利于项目实施的，有一项加1.1分，最多加2.2分。 |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本分项不得分 |  |
| 5 | 履约能力6% | 6分 | 除资格要求业绩外，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类似产品销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 |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 6 | 售后服务3% | 3分 | 为保障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时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针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机构（列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2.响应时间及时性（要求：2小时内有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选后，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全部满足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具备可实施性的得3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不满足要求扣1分。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分 | 比选申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比选申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比选申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 9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国家或行业规定高于1年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规定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6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剩余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作为质保金：￥ 元，人民币大写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7天无息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服务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即￥ 元，人民币大写：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过氧化氢灭菌器3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质保期内卖方应负责产品维修或更换，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货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维修更换的产品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备注：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包号：（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承诺函**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人员配置表**
7. **业绩证明材料**
8. **服务方案**
9. **服务承诺**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

1、我方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 万元）；**承担**甘孜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新冠肺炎储备物资项目**工作**。**

上述报价应包含完成配送，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2、交货时间：天；

3、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参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中选后严格按比选文件及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

7、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8、我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方擅自放弃参加比选、参加比选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你方发现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申请而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适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承诺函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现根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人员配置表

### （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 | 其他服务人员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本表所列人员均需填报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业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合同对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技术参数**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商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此部分为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申请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证明材料及比选申请文件的扩展。